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4 层 E 室

电话: 010-65546900 传真: 010-65544066

网址: <http://www.jklawyers.cn>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荣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在册股东,代理人拥有合法授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并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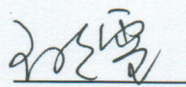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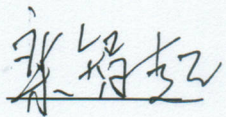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宇



经办律师: 

王欢雪

经办律师: 

栾智超

2019 年 5 月 16 日